

辽宁省高等学校 师资培训中心 文件

辽高校师训字[2021]1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委发[2018]35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和《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我省 2021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(一) 考试科目。考试科目为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、高等教育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，共 4 科。每科考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，60 分（含）以上为及格，考试大纲请登录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官方网站-培训项目-岗前培训栏目查询。

(二) 考试地点。在东北大学、辽宁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沈阳建筑大学、沈阳师范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辽宁师范大学、大连医科大学、锦州医科大学、辽宁石油化工大学、鞍山师范学院、辽宁工程

技术大学、辽东学院设立考点，考生按所在学校要求就近选择考点。

(三) 考试时间。2021年11月20日，上午为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，下午为高等教育法规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，具体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。

二、考试报名

(一) 报名方式与信息审核

1. 报名方式。考试采用网络报名方式，考生可登录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，点击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教师报名入口(<http://lnsgpx.lnnu.edu.cn/>)进入注册，注册后请登录，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并完善报名信息，选择“2021年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”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时间为9月20日—30日。

照片要求：

(1)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（勿带帽子、头巾、发带、墨镜等），不符合证件照标准的照片不能通过审核；

(2) 照片为 JPG/JPEG 格式，不大于 2Mb；

(3) 照片显示考生的头部和肩的上部，彩色照片以蓝色背景为最佳。



2. 学校审核。有关高校管理人员请于10月15日前，点击辽宁省高等学校岗前培训考试学校管理入口进入考试报名系统，对本次申请考试人员进行个人信息审核和考试资格审核。考生信息要逐一认真审核，不得有误。

3. 考点审核及考场安排。承担考务工作高校管理人员请于10月29日前，对申请在本考点参加考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按考试人数合理分配考场。

4. 准考证打印。考生于考试前一周登录考试报名系统，自行下

载打印准考证，阅读考试要求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补考报名程序

补考考生按上述程序登录考试报名系统，并选择具体补考科目进行考试报名。

三、考试费用

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收费标准根据辽宁省物价局、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》（辽价函[2018]95号）的规定，为每人每科50元。

四、考试成绩

考试成绩将于考试结束约6周后公布，各科成绩合格者将统一发放《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。考试单科成绩不合格者，于下一年度参加补考，只补考相应不及格科目。单科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限为两年。

五、组织要求

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是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，是新入职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。加强考试管理，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制度，对提高高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、推动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本校报考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、考试诚信教育，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。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进行处理。

承担考务工作的高校，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考务工作方案，切实落实各项考试工作要求，严明考试纪律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，确保考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进

行，维护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的形势和要求，承担考务工作的高校要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，细化各项防控工作，做到人员管控到位、防护用品到位、防控责任到位、防控措施到位，确保考生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过程平稳有序。

联系人：孙晓女

电话：0411-82158550

